

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免征营业税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5_AE_B6_E7_A6_BD_E3_80_81_E7_c46_79208.htm 政策 为支持畜牧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，1993年12月13日，国务院令第136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第五款规定：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我滴衩度饕邓啊 8 霉娑

ù?994年1月1日起执行。释义一、家禽、牲畜是指人类长期驯养的禽兽。具体包括喂养或放牧养殖的大牲畜（牛、马、驴等）、小牲畜（猪、羊等）、家禽（鸡、鸭、鹅等）及其他经济动物。水生动物是指利用人工水域、天然水域放养的各类水产动物。包括：放养的鱼、虾、蟹、贝、两栖类、软体类及其他水生动物。配种是指利用种畜禽及其遗传材料进行动物繁殖的业务。现阶段，从事该项业务的主要有配种站，种猪、种鸭等种畜禽场及其他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。二、

对该项业务的税收扶持，有利于培育、推行使用畜禽良种，调整畜牧产品结构，提高市场占用率和竞争力，增加养殖收入；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疾病防治是指各种畜禽疾病的预防和治疗。其任务是控制和消灭畜禽传染病，人畜共患病，防止疫病传播，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，从而维护消费者人体健康，保障畜牧业、水产业的发展。从事该项业务的主要有各级兽医站及经批准取得《动物诊疗许可证》的单位和

个人。三、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免征营业税，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。四、所有从事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免征营业税的单位和

个人（以下简称免税单位），

为改善工作条件，壮大自身经济力量，积极开展多种经营，向社会提供其他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。管理从事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在办理免税手续时，应按照规定主动向当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并报送相关资料，经有权审批的地税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享受上述业务的免税优惠。举例某市畜牧兽医站1999年取得兽医及其药品收入60000元，配种收入8000元，房屋出租收入4000元。问：该站1999年应纳多少营业税？答：按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，配种及兽医收入属免税收入，不征收营业税；房租收入属应税收入，应征收营业税。计算如下：房租收入应纳营业税为： $4000 \times 5\% = 200$ （元）应纳城建税为： $200 \times 7\% = 14$ （元）应纳教育费附加为： $200 \times 3\% = 6$ （元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